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金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与人保金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人保金服租赁本公司办公楼16层做为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租赁合同总价款为2684万元。

交易标的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6层，建筑面积为1901.91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人保金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703E-52

企业负责人：谢一群（法定代表人）

企业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企业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企业经营范围：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互联网金融项目孵化与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专业领域网络信息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策划；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农副产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税人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XR10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租赁合同期限为 3 年，租赁合同总价款为 2684 万元，租金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租金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租金

标准为 360 元/月/平方米。除租金外，合同约定人保金服需要交纳物业费，物业费标准 32 元/月/平方米(对外租赁所有租户统一标准)。房屋租金和物业费采取押三付一，先付后用的原则进行支付。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尚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